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彥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68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4682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16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）1份，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，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本通報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教育部通報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：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(包括境外生)，學校均須主動聯繫，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  - (二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，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請學校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

學務處 109/03/19 10:56



1090001069

有附件

將被開罰。

- (三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  
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依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，不要到校。
- (四)指揮中心建議事項：自109年3月16日起，從境外返臺學生（含過去14日曾有國外旅遊史），如非前述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，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，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直到14天期滿為止。
- (五)備妥疫調資料：請依教育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，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，以利未來疫調進行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